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畢副局長幼明

紀錄：羅旨

四、出(列)席者：

(一) 出席者：

黃委員翠紋、顧委員燕翎、王委員靜婷、人事室楊委員忠興、政風室蘇委員靖、督察室蕭委員建成、秘書室鄭委員淑芬、火災預防科陳委員政維(曾至齊代)、災害搶救科王委員耀震(陳永生代)、緊急救護科黃委員曉芳、綜合企劃科曾委員東和(陳鳳珍代)、減災規劃科蔡委員家隆(陳俊豪代)、整備應變科呂委員佳憲、資通作業科葉委員青峰(鄭文賢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高嘉宏代)、訓練中心鄭委員期約、火災調查科林委員義承(林如瑩代)、第一大隊黃委員建華及張委員家綸、第二大隊葉委員俊興、第三大隊王委員證雄、第四大隊洪委員超倫(楊雲忠代)、性別議題聯絡人林委員欣儀、性別議題聯絡人葉委員義輝、性別議題聯絡人王委員永圳。

(三) 列席者：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消防專責檢查小組性別主流化報告」。

黃委員翠紋:

(1)建議保留簡報第 12 頁，另將內容相近的第 14 頁刪除。

(2)請補充說明簡報第 9 頁的不同場所，安檢人員不同性別勤務配置情形。

**主席裁示:請火預科就委員建議修正簡報後，解除列管。**

2、秘書室報告：詳如「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3、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新進人員招募落實性別平等推動情形」。

黃委員翠紋：建議刪除簡報內容相同的第12及14頁。

顧委員燕翎：請說明義消女性成員的平均年齡高於男性成員的原因，及如何縮小性別間的比率。

**主席裁示: 請搶救科就委員建議修正簡報後，解除列管。**

六、提案討論：

(一) 防災科學教育館性別平等報告(減災規劃科防災館報告)：

黃委員翠紋：

- 1、請說明107年度導覽人員的派遣量與其他年度變化。
- 2、請說明防災館於106年辦理的「2017國際女科日」及「211國際女科學人日」兩場活動的成效及是否有其他辦理活動。
- 3、在PPT總結部分，請使用性別平權用語。
- 4、請提供民眾參訪後的問卷統計分析報告，俾提供改善精進依據。

顧委員燕翎：

- 1、請說明導覽人員的組成與性別比率。
- 2、我們鼓勵男性協助照顧幼兒，但是不要在文字上強調夫妻，父母之外的其他親友也可以協助照顧幼兒。
- 3、請提供民眾參訪後的問卷統計分析報告，俾提供改善精進依據。

性平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補充說明:

- 1、有關簡報第4頁，一般文化性志工以女性居多，請勿拘泥於提升女性參與比率，此議題可從如何吸引更多男性加入的角度思考，增加男性投入社區公益參與。
- 2、另簡報第12頁，依「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哺集乳室是提供婦女哺餵尚未離乳兒童，但鼓勵男性陪同家人進入協助。

**主席裁示：請防災館依委員意見修正簡報內容，並增加業務工作績**

效。

(二) 110 年性別預算(會計室報告)：

顧委員燕翎：

- 1、請說明性別友善廁所的定義與實際設計。
- 2、整修前需徵詢使用需求者意見。

黃委員翠紋：請查使用需求者意見、參與討論。

性平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補充說明：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應歸類於第三類、其他(請會計室確認)。

**主席裁示：**

- 1、請綜企科依委員建議辦理。
- 2、預算歸類部分，請會計室、秘書室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建議再作修正。

(三)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112 年(草案)(秘書室報告)：

性平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補充說明：請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再修正貴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工作計畫。

黃委員翠紋：在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建議再增加 1 小時實體課程。

**主席裁示：**

- 1、請秘書室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建議修正。
- 2、秘書室應注意修正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工作計畫期程，並俟本府總計畫公告後，再作滾動式修正。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